

# 重要文件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7.45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多收款項可予退還)及 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5.75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2002

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聯席賬簿管理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中銀國際**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查閱的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7.45港元，目前預期亦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5.75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7.45港元(除非另有公佈)，並連同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7.45港元，多收款項可予退還)。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調低，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各項風險因素。

根據發售股份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條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開始買賣日期(目前預期該首次買賣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終止的理由」一段。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